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5 年 8 月 8 日签署)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 3 人，实际参会 3 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许金叶、袁建新、任志刚

2025 年 8 月 8 日